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組織大綱」之定義已刪除。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520. 在規則第509條及規則第510條的條文規限下，違反本規則的指控會由監察部進行調查及由指定監察部職員與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裁，而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的行使將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五章所載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為依據。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6.3 認可的銀行擔保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持牌銀行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0%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票或投票權，或期貨結算所確切認為該持牌銀行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持牌銀行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